

谨防证券投资陷阱

证券纠纷案例法律评析

JINFANG ZHENGQUAN TOUZI XIANJING

ZHENGQUAN JIUFEN ANLI
FALV PINGXI

景丽杰/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谨防证券投资陷阱

——证券纠纷案例法律评析

主 编:景丽杰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谨防证券投资陷阱:证券纠纷案例法律评析 / 景丽杰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0

ISBN 978 - 7 - 5036 - 9990 - 0

I. 谨… II. 景… III. 证券投资—经济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713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萌萌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3.25 字数/413 千

版本/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 号:ISBN 978 - 7 - 5036 - 9990 - 0

定价:5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2003年至2005年间,因我国资本市场的结构性调整和持续低迷,南方证券、闽发证券、“德隆系”等一批证券公司的违法违规经营问题暴露无遗,证券行业多年来累积的风险呈集中爆发态势,许多证券公司面临着行业建立以来的第一次行业性危机。

据事后摸底核查,当时全行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缺口640亿元,违规资产管理1853亿元,挪用经纪客户债券134亿元,股东占款195亿元,超比例持股99只,账外经营1050亿元。84家证券公司存在1648亿元流动性缺口,其中34家的资金链随时可能断裂。证券公司的风险已经严重危及我国的资本市场安全和社会的稳定,成为制约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

在此紧要关头,国家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治理。实施对证券公司的综合治理,是在资本市场实施基础性制度改革的关键时期,为避免证券公司风险集中爆发,对全行业进行的一次全面整顿和改革。在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证券监管部门经过持续三年的艰苦奋战和不懈努力,圆满完成了对证券公司的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在综合治理期间,我国累计处置了31家高风险证券公司,清理账户1153万个,一批涉嫌刑事犯罪的证券公司责任人被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通过三年多的综合治理,有效地化解了证券行业的历史遗留风险。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违规资产管理、挪用客户债券和股东占款、超比例持股等长期积累形成的巨大风险在全行业得以化解,流动性缺口问题全部解决,账外经营已全部清理或纳入账内反映。全行业财务状况显著改善,合规经营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增强。监管法规制度逐步完善,基础性制度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日常监管、市场退出和投资者保护的长效机制初步形成,有力地推动了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当前,随着各项基础性制度建设的稳步推进,我国的资本市场发展已步入了一个崭新阶段。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又为证券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证券公司的经营发展驶上了快车道。

忆苦可以思甜。及时总结证券公司在经营发展中的经验教训,为投资者防范投资陷阱提供典型案例和进行风险教育,这对我国证券行业 and 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此,我们组织了有关专家学者和证券、法律方面的资深人士整理编写了本书。本书收集的案例,基本来自被风险处置的证券公司。内容主要涉及委托理财合同、保底收益条款、国债和公司债、配资与透资等法律问题。

由于时间比较仓促,加之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委托理财合同

1. 委托理财合同的性质

——本溪证券公司诉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公司委托理财纠纷案 (1)

2. 委托投资协议的效力

——厦门古龙集团有限公司诉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南管理总部、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同路证券营业部融资委托理财纠纷案 (6)

3. 委托理财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某证券公司与某经济发展公司委托理财纠纷案 (14)

4. 委托代理证券交易合同的效力

——上海烟草集团金山烟草糖酒有限公司诉某证券公司、某证券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其证券营业部委托证券交易纠纷案 (22)

第二章 保底收益条款

5. 保底收益条款的效力

——简阳市农村信用社诉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债委托投资合同纠纷案 (29)

6. 保底条款无效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某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34)

7. 保底条款无效的法律后果

——某证券公司与某投资公司不当得利返还仲裁案 (39)

第三章 国债和公司债

8. 债券承销合同的有效要件
——甲证券公司诉乙建设设备物资总公司偿还代付债券本息纠纷案 (46)
9. 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辽宁省证券公司诉辽宁东北石化工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兑付债券案 (52)
10. 国库券借贷合同的效力
——辽宁省证券公司诉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国库券借贷纠纷案 (57)

第四章 证券回购

11. 证券回购合同的有效性与合作主体资格的认定
——本溪证券公司与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基金部、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64)
12. 行为人利用单位提供的资质证明从事犯罪活动的民事责任承担
——辽宁省证券公司诉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营业部国债回购交易纠纷案 (72)
13. 国债回购交易中的法律关系
——某证券公司营业部诉某电子公司国债回购交易纠纷案 (80)

第五章 配资与透支

14.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法化问题
——辽宁省证券公司沈阳岐山中路证券营业部诉鲍丽娜配资案 (83)
15. 诉讼时效中断的认定与股权担保质权的行使
——辽宁省证券公司沈阳岐山中路证券营业部诉张洁配资案 (89)
16. 配资协议的效力
——李某某诉某证券公司中山路营业部配资、透支纠纷案 (95)
17. 配资协议及质押协议的效力
——盘锦证券公司诉张天伦配资款案 (100)

第六章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与隐名股东

18.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归属及其存管风险

-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青年路支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纠纷案 (107)

19. 证券公司隐名投资中股东资格的认定及法律责任

- 某证券有限公司违规隐名投资案 (119)

第七章 股票典当和虚假陈述

20. 股票典当监管协议的效力

- 某证券公司与某典当行股票典当监管纠纷案 (126)

21.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案件有关法律问题

- 股民诉锦州港虚假陈述案 (131)

第八章 其 他

22. 擅自使用他人证券账户的法律责任承担

- 段晓洁诉沈阳建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盘锦证券公司沈阳证券交易营业部财产损害赔偿案 (136)

23. 证券投资者与证券公司之间是否属于消费关系

- 彭某诉中国建设银行某分行与某证券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40)

24. 证券托管合同纠纷中的民事责任

- 刘学胜诉盘锦证券公司沈阳证券交易营业部证券托管合同纠纷案 (144)

法规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219)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235)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	(247)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254)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	(267)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控制指引	(27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	(27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	(2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 券账户的若干规定	(3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3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 若干规定	(30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通 知	(311)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316)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321)
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327)
典当行管理办法	(332)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344)

第一章 委托理财合同

1. 委托理财合同的性质

——本溪证券公司诉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公司委托理财纠纷案

【内容提要】

本案例主要涉及两个问题:第一,委托理财合同的法律性质;第二,金融公司全资附属机构的主体资格。对于委托理财合同的法律性质,笔者认为,委托理财作为一种新型金融业务,其合同性质可以根据合同的实际内容确定为委托合同、信托合同、合伙合同、借贷合同,而本案所涉委托理财合同本质上是借贷合同。对于金融公司全资附属机构的主体资格,笔者认为,无论从金融法角度还是从民事诉讼法角度,此类机构均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基本案情】

原告:本溪证券公司(下称“本溪公司”)

被告: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公司(下称“南方公司”)

1995年9月25日,原告本溪公司与被告南方公司所属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基金部(下称“基金部”)签订代理证券投资协议,约定:一、本溪公司投资人民币500万元整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部选择证券项目代理投资;二、投资期限自1995年9月25日至1996年9月25日;三、该项目合作采取本溪公司投资,基金部全权代理的方式,基金部保证到期付给本溪公司人民币90万元的投资利润,超额部分归基金部,经营风险由基金部负担;四、投资期满基

金部应按时将本金退还本溪公司;五、本协议一式两份,本溪公司与基金部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双方不得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每日支付协议总额 10‰ 的违约金。

协议签订后,本溪公司按约定于次日汇付基金部人民币 500 万元。

1996 年 10 月 21 日,基金部给付本溪公司本金 200 万元,同年 12 月 19 日及 12 月 31 日,又分别汇付本溪公司本金 110 万元及 20 万元。至此,本溪公司共收到基金部偿还本金 330 万元,基金部尚欠 170 万元未还。为此,原告本溪公司诉至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南方公司返还本金 170 万元,支付相应利息及罚息。

诉讼中被告南方公司辩称:第一,此协议名为代理证券投资,实为借贷行为,其中的保底条款是无效的,为此其只应返还贷款本金,而不应偿付利息及罚息;第二,基金部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由其投入,基金部确实由其开办,但基金部开办后属独立法人机构,故应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院判决】

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第一,原告本溪公司与被告南方公司所属基金部签订的代理证券投资协议,名为代理证券投资,实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拆借行为。该协议第 3 条关于保证到期付给原告人民币 90 万元的约定系无效条款,第 5 条关于“每日支付协议总额 10‰ 的违约金”的约定亦违背有关法律规定,对此法院均不予维护。

第二,此纠纷系因被告所属基金部拖欠还款引起,为此基金部应负清偿责任。但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4]228 号《关于清理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越权批设证券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基金部作为被告南方公司的全资附属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因此本案中基金部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其所负债务应由其主管部门即被告承担清偿责任。

根据《民法通则》第 108 条、《民事诉讼法》第 128 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付原告欠款本金 170 万元;
2.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付原告欠款之利息(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案件受理费 18510 元由被告交纳。

【法律适用】

《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第 33 条规定:“金融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一律不得具有法人地位,分支机构应具有规定数额的营运资金,其营运资金由总行(总公

司)从资本金或公积金中拨付,累计拨付总额不得超过总行(总公司)资本金的60%。”

《关于清理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越权批设证券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第2条第1款第2项:“证券交易部、证券业务部作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的全资附属营业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申请设置该证券交易营业部、证券业务部的金融机构承担。”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0条:“《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1)……(5)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6)……”

【评析】

一、本案所涉委托理财合同的法律性质

委托理财业务是一种新型的金融业务,我国法律尚未对其明确立法,因此实务中出现了多种形式。首先从名称上讲,委托理财合同有多种称谓,例如“委托理财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资产管理协议”、“合作投资协议”等。其次从主体上讲,委托理财合同有多种类型的受托主体:就民间受托理财来说,受托人包括自然人、普通公司、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咨询公司等;就金融机构受托理财来说,受托人包括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最后从内容上讲,委托理财合同依是否有对价,还可以包括有偿的委托理财和无偿的委托理财。

为了厘清委托理财复杂的法律性质与法律关系,最高人民法院曾专门组织起草《关于审理金融市场上委托理财类合同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的司法解释,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出席会议,部分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亦派员参加,但“由于委托理财问题十分复杂,对证券市场的影响非常大,另外,参与各方存在较大分歧,使得司法解释迟迟没有推出。”^①

尽管现实立法状况不尽如人意,但是法院不能以“法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裁判,如何在现阶段妥善解决委托理财纠纷案件,已经成为司法界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笔者认为,委托理财纠纷应当以《民法通则》、《合同法》、《证券法》、《信托法》等法律为基本依据,根据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中

^① 汪涛,“司法审理分歧重重法律制度亟待建立 证监会上海调研委托理财”,载于《21世纪经济报道》,2005年10月24日。

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有关规章的合理内容,来正确认定法律关系,明确法律责任。但正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是,准确区分案件的法律性质,因为只有案件法律性质确定,才可参照同类案件依法裁判。因此可以说,在当前条件下准确区分案件的法律性质,正确适用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是解决委托理财纠纷的理想途径。

根据合同的实际内容以及合同约定的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委托理财合同可以被认定为以下法律关系之一:

1. 委托合同

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开设资金账户和股票账户,委托受托人从事投资,或者委托人直接将资金、证券交付受托人,由受托人以委托人名义从事投资,投资最终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此时双方成立委托合同。判定这类合同的关键点,首先在于以委托人名义对外管理或者处分资产,其次在于最终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2. 信托合同

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将其资金、证券等资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并以受托人自己的名义进行管理,而受托人是具备法定资质的信托投资机构的,此时双方成立信托合同。判定这类合同的关键点,首先在于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意愿以自己名义对外管理或者处分资产,其次在于最终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3. 合伙合同

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将资产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提供专业理财服务,或者双方共同出资,由受托方进行资产管理,最终收益共享、风险共担;此时双方成立合伙合同。判定这类合同的关键点在于双方共享权利、共担义务。

4. 借贷合同

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将资产交由受托人进行投资管理,受托人无论盈亏均保证委托人获得固定本息回报,超额投资收益归受托人所有,即双方约定保证本息固定回报条款;则该合同属于“名为委托理财、实为借贷关系”之情形,应将其认定为借贷合同。判定这类合同的关键点,首先在于以受托人而非委托人名义对外管理或者处分资产,其次在于最终法律后果由受托人承担。

上述几种法律关系是委托理财的典型形态,如果实务中出现超出上述类型的特殊形态的委托理财关系,则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即“第一审法院立案时可根据当事人的起诉确

定案由。当事人起诉的法律关系与实际诉争的法律关系不符时,结案时以法庭查明的当事人之间实际存在的法律关系作为确定案由的依据”,在立案时以“委托理财纠纷”暂定案由,在具体审理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的具体权利义务来界定其法律关系并最终确定案由。

从本案看,原告本溪公司与被告所属基金部签订的委托理财协议,约定了保证本息固定回报条款,符合借贷合同的法律特征,因此本案法院在判决主文第1条中认定本案为借贷关系是正确的。但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原告与被告皆属非银行金融机构,它们之间的借贷应当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完成,而本案中原告与被告所属基金部并未如此行为。由于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属于无效,对于原告所主张的利息,法院应当不予支持并予以没收,而对于被告,则采用罚款的方式,因此本案法院在判决主文第2条中的判定似为不妥。

二、基金部的独立法人资格及诉讼主体资格问题

本案中,被告南方公司辩称,虽然其所属基金部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全部由其投入,但该基金部属独立法人机构,应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而本溪中院则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4]228号《关于清理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越权批设证券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第2条的规定,认定该基金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也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其所负债务应由主管部门即被告承担清偿责任。

笔者认为,本溪中院的做法是正确的。

首先,被告所属基金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中国人民银行1994年施行的《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第33条规定:“金融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一律不得具有法人地位……”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4]228号《关于清理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越权批设证券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则进一步指出:“证券交易部、证券业务部作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的全资附属营业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申请设置该证券交易营业部、证券业务部的金融机构承担。”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1995年7月5日法函[1995]90号文件中,即《关于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申请解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措施问题的通知》,对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的独立法人资格也予以明确否定。可见,本案基金部作为被告的全资附属营业机构,虽然本案例没有提到其是否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无论其是否领取,都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其次,被告所属基金部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民诉意见》”)第40条规定,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属于我国《民事诉讼法》第49条

规定的其他组织,而其他组织作为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本案中,案情对基金部是否领取营业执照未予以交代,如其未领取营业执照,则只属于被告的内部机构,无诉讼主体资格;如其领取了营业执照,由于其属于人民银行规定的依法应当清理的对象,其领取营业执照的行为为非法行为,故亦不属于《民诉意见》规定的“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故亦无诉讼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所属基金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诉讼主体资格,并判令其所负债务由其主管部门即被告南方公司承担清偿责任的做法是正确的。

撰稿:浙江万里学院 郭颖华

2. 委托投资协议的效力

——厦门古龙集团有限公司诉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南管理总部、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大同路证券营业部融资委托理财纠纷案

【内容提要】

委托理财伴随着私募基金的大规模发展而兴起,很多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与出资人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理财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资产管理协议”等形式的合同,后者将资金或证券(主要是国债)委托给前者在一定期限内投资、管理,同时签订一份补充协议,约定回报。这实际上是委托理财这一金融业务逐渐沦为融资方式的表现。在低迷的市场环境里,代客理财者显然难以给予委托人承诺的高回报。因此,委托人与作为受托人的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之间的纠纷随即增多,这就是融资委托理财纠纷案件。本文与读者分享的正是这样一个案例。

【基本案情】

原告:厦门古龙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南管理总部

被告: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同路证券营业部

2003年10月22日,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管理总部(以下简称福州管理总部)与原告厦门古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龙公司)签订一份《委托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因原告时间、空间及专业人员的限制,不能在证券市场上进行日常的具体操作,特聘请福州管理总部作为投资顾问并代为操作;原告于2003年10月22日将2000万元人民币划至福州管理总部指定账户,委托福州管理总部就证券市场上的交易品种进行投资建议并代理操作,投资期限为划款日至2004年10月24日;福州管理总部保证充分利用其专业资源,尽勤勉职责,力争谋求原告投资的最大收益;福州管理总部如不能按约定期限将原告资金及收益划给原告,福州管理总部需向原告按投资本金每日2.1‰支付滞纳金。该协议盖有福州管理总部印章及其代表人陈明贤的私人印章。

同日,福州管理总部与原告古龙公司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福州管理总部代理原告进行证券投资,原告的年投资收益率为7.5%,投资期内年收益率超过7.5%的作为福州管理总部的佣金,投资期内取得的年收益率不足7.5%的部分,福州管理总部应将投资收益不足部分补偿给原告,福州管理总部按半年向原告支付投资收益并保证于协议期满归还原告的委托投资本金。本协议盖有福州管理总部的印章及代表人陈明贤私人印章。

同日,福州管理总部向原告古龙公司发出《划款通知书》,要求古龙公司将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款项2000万元转入被告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同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大同路营业部)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中山分理处的银行账户。原告古龙公司于2003年10月22日分两笔共向大同路营业部转款2000万元。

2004年4月21日,被告通过大同路营业部向原告支付款项75万元。

此后,原告古龙公司分别于2004年11月3日、11月24日、12月13日书面致函三被告,催促三被告尽快归还委托投资资金。

2004年11月11日,被告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向原告古龙公司发出传真《〈关于要求尽快归还委托投资资金的函〉的复函》,内容为:“厦门古龙集团有限公司:贵集团11月3日发给我司的函已收悉,我司与贵集团公司2003年10月22日签订的委托投资已于2004年10月21日到期,由于我司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归还贵集团公司的委托投资款本息,为表示我司与贵集团公司长期合作的诚意,以及贵集团公司在不收取到期及逾期利息的让步下,我司承诺于2004年12月31日前全额归还委托投资本金2000万元。如果

贵集团公司同意以上还款方式,请尽快与我司联系,由我司出具正式还款承诺书。”

其后,被告某公司分别于2004年11月16日和12月10日通过大同路营业部向原告古龙公司两次支付款项300万元。

2004年12月21日,被告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南管理总部(以下简称华南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郭芳昀代表被告与原告协商签订一份《还款协议》,约定被告尚欠原告的1400万元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75万元按如下期限返还,即2004年12月31日前归还200万元及投资收益75万元;2005年1月18日前归还400万元;2005年1月21日前归还400万元;2005年1月31日前归还400万元。如被告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原告有权向其追索全部违约滞纳金。

《还款协议》签订后,被告分别于2004年12月30日和2005年1月19日通过大同路营业部向原告古龙公司支付款项275万元和400万元。

原告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认为华南管理总部即为原来的福州管理总部,因此,将华南管理总部与某证券公司和大同路营业部作为本案的共同被告;同时,原告认为,被告于2004年4月21日给付原告的75万元和2004年12月30日给付原告的275万元中的75万元为原告按约应得的投资收益,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委托投资款8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被告某证券公司辩称,福州管理总部为某证券公司下设内部管理部门,不领取营业执照,不具备法人资格,无权对外签订协议,而原告未能尽到主体资格的审查义务;《委托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明显违反《证券法》第142、143条的禁止性规定,且该协议名为“委托投资”,实为“借贷”合同,因此双方当事人所签协议应属无效合同。此外,原告认为被告已返还资金中有150万元是投资收益,与事实不符,且于法无据。因此,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大同路营业部辩称,其未在本案诉争的协议中签署任何协议,不是合同的当事人,原告古龙公司要求其承担还款义务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被告华南管理总部未到庭参加诉讼。

【法院判决】

审理此案的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经审理认为,因原告古龙公司在诉讼中未继续提交华南管理总部的详细主体情况,华南管理总部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院已对此另行做出处理。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

第一,福州管理总部与原告古龙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法律